

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

110 年上半年刑案新聞發布檢討報告

一、前言

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之目的，在於保護刑事訴訟被告及相關人員之合法權利，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中「無罪推定」之重要制度，兼為維護偵查工作之順利進行，避免因公開偵查資訊導致後續訴訟程序受到影響。本分局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正式施行以來，處理轄內各類刑案新聞前(含撰寫新聞稿、提供影音資料、遴選發言人及媒體關係經營等)，均能恪遵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謹慎發布新聞，並落實填具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开发布新聞檢核表」。爰此，本分局 110 年上半年共計發布刑案新聞 1 則及接受媒體採訪 1 次，茲臚列如後。

二、發布刑案新聞及接受媒體採訪情形：

編號	單位	日期	新聞標題	發言人	備註
1	偵查隊	110.5.31	民眾氣炸！北斗綠色隧道枯一段竟是 12 株小葉欖仁被環狀切割	分局長	接受採訪
			以下空白		

三、檢討情形：(召開檢討會日期、檢核狀況、查處情形)

(一)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刑案新聞發布情形：無

(二)本分局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110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總檢討：

1. 發布刑案新聞若非情況急迫(如街頭聚眾鬥毆啟動線上快速打擊部隊)，應盡量不指定分駐(派出)所所長或副所長任發言人。
2. 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8第1項第3款所訂係指該案之犯罪行為，可能持續實施，而有危害民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。例如轄區發生連續竊盜或隨機傷害案件，就手法判斷有繼續發生可能，藉由發布新聞公布相關資料，提醒民眾防範，並非可將偵查程序中之個案犯罪行為，當作犯罪預防宣導的案例來使用，爰「一般竊盜」、「持有毒品」、「酒駕案件偵破(或查獲)」嫌疑人已受偵辦移送，並不符合此發布新聞要件。
3. 刑案新聞發布應確實遵照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，不得任意發布，各單位應謹慎區分媒體行銷與刑案新聞發布之分際，發布新聞前，應落實使用「警察機關

落實偵查不公開刑新聞發布檢核表」，由偵辦單位、業務單位（刑事、公關）及主官共同針對「發布要件」及「發布內容」進行審核。未落實審核者，視同未依規定程序發布。

4. 偵查中之影音資料（如監視器、密錄器畫面）如有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 8 條所定需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應於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刑案新聞發布檢核表」敘明理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准、並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始得適度公開之。
5. 落實管制犯罪嫌疑人（含被告）遭任意拍攝及防止直接受訪；解送犯罪嫌疑人時，不得主動規劃行走動線供媒體拍攝，並請各公關業管單位向媒體說明；另請尊重媒體採訪權利，對於封鎖線外圍拍攝不加干涉，惟為防止犯嫌洩漏案情或串供滅證，執行犯罪嫌疑人解送時，員警應確實勸阻媒體接近嫌疑人實施採訪。
6. 另為避免不法分子自新聞資料瞭解海關查緝手法、藉以規避或搜尋現場關務人員個資伺機報復，請各單立發布新聞或影片、圖片等宣傳資料時，務必遵循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與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之相關規

定，且應適當剪輯，或進行霧化、去識別化方式處理。

四、結語：

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迄今已逾2年，本分局及所屬各單位將持續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致力取得刑案當事人訴訟程序與媒體報導監督間權利之平衡；廣納各界意見精進，強化新聞檢核機制，並針對違失個案從嚴懲處，落實各級主官（管）及所屬員警人權、法紀之教育訓練。